



## 民事诉讼费的开支 范围应作出统一规定

从1984年8月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民事诉讼收费办法》公布至今，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在办理民事案件时，均按规定收取了诉讼费，其数额较可观。但由于有关部门没有对其在使用管理上作出统一规定，致使民事诉讼费在使用上五花八门、相互攀比，甚至有的违反财经纪律。为管好用好这部分资金，建议国家有关部门尽快对民事诉讼费的开支范围作出统一规定。

江苏省丹阳市人民法院 江涛

## 商业企业有必要建立 大修理基金提存制度

目前，商业企业不提取大修理基金，所发生的大修理支出直接在商品流通费中列支。这样做，一是使修理费支出难以掌握，不易控制，二是造成流通费用起伏波动，不利于经营成本的稳定；同时，还会影响固定资产的局部更新。鉴于此，我认为商业企业建立大修理基金提存制度很有必要。

(北京市海淀外贸公司 李淑梅)

## 应治理和整顿银行开户

最近，中央提出要治理经济环境，整顿经济秩序。我认为银行开户应属治理整顿之列。目前，行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集体单位和个体户在各类专业银行开户的甚多，有的一个单位有4~5个户头，这对加强资金的使用管理不利，个别户甚至为“倒爷”大开方便之门。财政部门内部开的帐户也多，这样做管理分散，开支自由，各行其事，助长了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。因此，应按规定治理和整顿银行开户和财政部门内部开户，以利于建立正常的经济秩序。

湖南省株洲市财政局预算科 邓光伟

## 销毁市内车票不可取

我在财务检查中发现，有些单位的财务部门为减少工作量将因公出差的市内公共汽（电）车票在报销时销毁，代之以“市内车票××元已毁的戳记或填写一张销毁单，据以编制付款凭证。我认为这种办法至少存在下列问题：1、不符合“以原始凭证编制记帐凭证”的会计工作规则。2、因原始凭证已毁，可以任意加大记帐凭证的金额，为不法分子提供了贪污之机。3、给日后查帐带来困难。4、难以做到真正销毁，容易使一些已报销的车票重报。因此，我认为销毁市内车票的办法不可取，应当保存，以备查改。

杨楚义

## 要严格禁止帐外设帐

近年来，有些厂矿、企、事业单位从本部门、小团体的局部利益出发，弄虚作假，逃避财务检查，擅自在财务上设置了两套帐目。其中的一套是准备给财税、审计人员或上级部门看的，另一套则是专供其内部人员参考的。帐外设帐，导致了财务管理上必要的制约关系和监督制度形同虚设，一些人得以滥用手中的权力而无所顾忌，有令不行，有禁不止。更有甚者，打着为本单位职工谋福利的幌子，合伙贪污，共同作弊，严重地违犯财经纪律，败坏社会风气。对此，笔者建议有关部门应该认真采取得力措施，迅速制止和杜绝帐外设帐的不良行为。

刘宪集